

第七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

- 一、 目的：為積極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升全民休閒生活品質，帶動全國慢速壘球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項賽事，並邀請各縣市慢速壘球隊伍參與，藉甫比賽方式促進各縣市合作與情感交流，同時增進身心健康，並結合桃園市在地美食、旅遊景點、活動展覽等，以行銷桃園市的運動健康城市理念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禾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蘆竹慢速壘球協會、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、八德慢速壘球協會、楊梅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屋棒壘球協會、大聯盟棒壘球協會、大溪慢速壘球協會、觀音慢速壘球協會、蘆竹區體育會、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、觀音區公所、大溪區公所、各縣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六、 比賽組別：
 1. 全國社區組：北區63隊、中區54隊、南區54隊，共計171隊報名。
 2. 創意組，參賽球員須年滿53歲，設限為民國61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邀請全國共計24隊報名。
- 七、 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循環制，全國社區組各區取前8強，三區共24隊入選全國總決賽；創意組取6隊入選全國總決賽。
- 八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5年版慢速壘球規則。
- 九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TYSP指定用球。
- 十、 比賽球棒：全國社會組使用木、竹球棒，女子不在此限；創意組使用合格壘球棒，材質不限。
- 十一、 比賽時間：
 1. 全國社會組預賽 114年06月7、8日 決賽：114年07月12、13日。
 2. 創意組預賽：114年06月07、08日 決賽：114年7月12日、13日。
- 十二、 比賽地點：
 1. 北區預賽：桃園市青埔A、B 球場，草漯球場、楊梅楊新球場、新屋頭洲球場、龍潭球場、大潭等。
中區預賽：大肚溪ABCD壘球場、龍井壘球場、大里AB壘球場等。
南區預賽：春風球場、仁義壘球場、岡山區環保公園棒球場、大坪頂壘球場等。
 2. 總決賽—在桃園市青埔A/B、新屋、大潭、草漯、楊梅、龍潭慢速壘球場等舉行。
- 十三、 開幕典禮：
 1. 114年06月07日上午09:00 於市立青埔慢壘球場，北區參賽隊伍每隊至少派員五人穿著正式比賽服裝參加，如未出席開幕典禮者沒收保證金。

2. 其他地區因路途遙遠(中區、南區)可依球隊意願參加。

十四、參加資格：

1. 全國社會組參賽隊員以本國國民為對象，不限戶籍，惟各組隊員皆不得跨組別、跨隊。
2. 創意組參賽隊員應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邀請全國共計24隊報名。
3. 免報名費。
4. 保證金：預賽全國社會組、創意組新臺幣2,000元。決賽全國社會組、創意組新臺幣5,000元。
 - A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利作業，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。
 - B. 凡未出賽、未參加開幕典禮隊伍，均沒收保證金。
 - C. 進入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必預參加歡迎晚宴，未參加者沒收保證金。
 - D. 比賽結束後統一退匯。
5. 最多以20位球員為準。
6. 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預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個人資料保護法：依個資法規定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為確認報名資料移轉大會秩序冊之正確性，報名資料請依大會提供相關格式，以電腦打字及相關規定填寫。以利大會相關資料彙整使用。相關資料及證號為最終核對資料來源，請在報名時注意其正確性。
2. 大會為落實比賽公平制度，請球員勿跨隊、跨組報名，重複報名者大會於5月12日公佈重複名單後，球員於領隊會議前填寫聲明書為最終參賽球隊，如未填寫，將失去本次參賽資格，名單將不在秩序冊上，如因此造成球員不足，大會不做任何增列。請各隊特別注意。
3. 禾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6號18樓，電話：0912-600-620

十六、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hojou99.com.tw> Tel:0912600620

line ID:hojou99 或郵件信箱：hojou99@gmail.com 或

傳真 02-2792-7722

1. 禾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下載標準表格填寫相關資料後以報名系統內上傳報名表格。
2. 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。匯入帳號：永豐銀行— 東湖分行(銀行代碼:807)、帳號：15401800105516，戶名：禾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報名截止日期:114年5月12日24:00(額滿即止)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中、南區預賽依協辦單位公告時間為準北區；預賽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:30全國總決賽: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:30
地點: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南通路65號1樓(新埔市民活動中心)；
如特殊狀況，將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全國社區組：總決賽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牌。
 - A. 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 - B. 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 - C. 季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 - D. 殿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2. 創意組：總決賽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牌。
 - A. 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 - B. 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 - C. 季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 - D. 殿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個人獎牌。
3. 個人獎項：各組別(全國社區組、創意組)各獎項各取一名。
 - A. 獎項：全壘打、美技獎、投手獎、打擊獎，每人可獲得獎盃一座及獎金1500元。

十八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3.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4.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**風雨無阻賽完全程**。
5.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6.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五十五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**(創意組時間設定40分鐘鈴聲響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，依規則第13章，惟安全原則不得滑壘，滑壘出局)**
7.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：
 - A. 兩隊勝負關係
 - 甲、淨得分(總得分－總失分)較多者
 - 乙、總得分較多者總失分較少者
 - 丙、兩隊抽籤決定
8.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9.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**[以先到採用之]**

10.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
11. 全國社區組限高度好球帶1.82公尺以上到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。(創意組依擊球員身高最高一倍為基準)
12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(創意組得分為第二本壘板)
13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**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』輸隊，領隊、教練須自行負責。**
14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列人員排定之。並於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A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B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C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 - D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E. *違反上列C、D項則以**奪權**判決。
15.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（正本）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均可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
16.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17.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(身份證字號以報名表上所列證號為查證號碼)，若無帶證件或報名表上號碼與證件不符時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18.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 - A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B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19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- A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沒有0號)
 - B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**須**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 - C. **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外，其他非球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**

20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21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22. 暫停、抗議比賽時間不停錶時間照算，人員受傷除外。
23.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預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24.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 - A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- B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 - C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25. 全壘打不限。
26. 女性選手出賽使用合格壘球棒，其他規則同男生，無其他特殊條例。
27.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全民運動會籌備處、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（協會）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28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請各隊遵守比賽制度，勿刻意拖延時間，如情節重大，經裁判警告一次後，再犯驅逐總教練、如仍未改善，裁判可直接沒收比賽。
29.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30.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5年版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3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2025 第七屆桃園盃『全國社區慢速壘球』錦標標賽 報名表

隊名			
領隊	電話:	教練	電話:

序	職稱	姓名	生日	性別	身份證字號	衣服尺寸	社會組北／中／南區 或創意組：
1	隊長						
2	隊員						
3	隊員						
4	隊員						
5	隊員						
6	隊員						
7	隊員						
8	隊員						
9	隊員						
10	隊員						
11	隊員						
12	隊員						
13	隊員						
14	隊員						
15	隊員						
16	隊員						
17	隊員						
18	隊員						
19	隊員						
20	隊員						

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 判 長 意 見			
審判委員 判 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2025 第七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 位	
申訴事項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屬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
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會 判 決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